

十行、『若在內官、內官中尊，化正宮女』。註云：『釋僧肇曰：妖媚耶飾女人之情，故誨以正直』。
十六行、『若在梵天、梵天中尊，誨以勝慧』。註云：『釋僧肇曰：梵天口口口口福不求出世勝慧也』。
十八行、『若在帝釋、帝釋中尊，示現无常』。註云：『釋僧肇曰：天帝處切利宮五口自娛，視東望西，多不慮不常』。
二十一行、『若在護世、護世中尊，護諸衆生』。註云：『釋僧肇曰：護世四天王也，各理一方，護其所部，使諸惡鬼神不得其侵害之也』。

三十行，是『身无常』經文上現刻本有『諸仁者』三字。

又按寫本，凡『庶民』均作『庶人』，蓋避唐太宗諱；『治』作『汙』，蓋避唐高宗諱，因知此寫本當寫在唐高宗後。時唐已滅高昌，改爲西州，且置安西都護府於高昌。則漢文經典流傳至西域，爲極平常事也。經背面寫回鶻文曆書，蓋回鶻人利用舊寫經殘紙，轉寫其他文件也。

(十一) 比丘尼僧寫涅槃經題記 圖版一〇、圖 11

此殘紙出吐魯番，哈拉和卓舊城中，高一九·七厘米，寬一二·九厘米。存七行，行二十至二十四字不等。起「比丘」訖「養界」。首行有割裂痕迹。蓋此紙原爲涅槃經，末尾應寫經名標題。出土後，爲人將涅槃經原文割去，並將最後一行上半涅槃經標題亦割去，僅留末行下半段。『比丘尼僧願普爲一切敬造供養』十三字，後即緊接題記。記云：

延昌十七年丁酉歲二月八日比丘尼僧願普首歸命常住三寶僧殿先回不幸生粟女穢父母受怜令使入道雅叅法——備三菜面塲
夙霄驚懼恐命空過宿寐思省冰炭——交懷遂割減衣鉢之分用寫涅槃一部兼讀誦者獲——涅槃之樂札觀者濟三塗之苦復以斯福殿
現身康——疆遠離苦縛七祖之魂考姚注識超昇慈宮挺生養界——

按此殘紙多六朝別字，如『稽』作『警』、『憐』作『怜』、『夙』作『夙』、『禮』作『礼』、『復』作『復』、『誕』作『挺』皆是。首題延昌十七年丁酉歲，延昌爲高昌國麴乾固年號。（詳拙著高昌集。）延昌十七年即周建德六年，（公元